

《憍賞彌犍度》 10. **kosambakakkhandhako**

《憍賞彌諍論事》 271. **kosambakavivādakathā**

當時 [P.1.337]，佛陀世尊住在憍賞彌的瞿師多園。當時，有一位比丘犯了一項罪。起初，他認為那項罪是罪，而其他比丘卻認為那項罪不是罪。後來，他認為那項罪不是罪，而其他比丘則認為那項罪是罪。

於是，那些比丘對那位比丘說：

「賢友，你犯了罪。你見到這項罪嗎？」

「賢友們，我沒有什麼罪是我應當見的。」

於是，那些比丘取得和合之後，以不見罪為由，將那位比丘舉罪。

然而，那位比丘多聞、通達所傳承的教法、持法、持律、持本母，有智慧、幹練、聰慧，有慚、謹慎，並且樂於學處。於是，那位比丘前往與自己相識而親近的比丘之處，對他們說：

「賢友們，這不是罪，這並非罪。我沒有犯罪，我不是犯了罪的人。我沒有被舉罪，我不是被舉罪的人。我是以不如法的羯磨而被舉罪的，那是可被撤銷的、不應成立的羯磨。願諸尊者依據法、依據律站在我這一方。」

那位比丘獲得了與自己相識而親近的比丘作為支持者。

他又派遣使者到外地與自己相識而親近的比丘那裡，說：

「賢友們，這不是罪，這並非罪。我沒有犯罪，我不是犯了罪的人。我沒有被舉罪，我不是被舉罪的人。我是以不如法的羯磨而被舉罪的，那是可被撤銷的、不應成立的羯磨。願諸尊者依據法、依據律站在我這一方。」

那位比丘也獲得了外地與自己相識而親近的比丘作為支持者。

於是，那些追隨被舉罪比丘的比丘，來到那些執行舉罪的比丘之處。到了之後，對那些執行舉罪的比丘說：

「賢友們，這不是罪，這並非罪。這位比丘沒有犯罪，他不是犯了罪的人。這位比丘沒有被舉罪，他不是被舉罪的人。[P.1.338] 他是以不如法的羯磨而被舉罪的，那是可被撤銷的、不應成立的羯磨。」

聽了這話，那些執行舉罪的比丘對追隨被舉罪比丘的比丘說：

「賢友們，這是罪，並非不是罪。這位比丘犯了罪，並非沒有犯罪。這位比丘已被舉罪，並非沒有被舉罪。他是以如法的羯磨而被舉罪的，那是不可撤銷的、應當成立的羯磨。諸尊者，你們不要追隨這位被舉罪的比丘，也不要隨從圍繞著他。」

然而，即使那些追隨被舉罪比丘的比丘受到執行舉罪比丘們如此勸告，他們仍然照樣追隨那位被舉罪的比丘，並隨從圍繞著他。

452.

於是，有一位比丘來到世尊之處。到了之後，禮敬世尊，在一旁坐下。坐在一旁的那位比丘對世尊說：

「尊者，在此，有一位比丘犯了一項罪。他認為那項罪是罪，而其他比丘卻認為那項罪不是罪。後來，他認為那項罪不是罪，而其他比丘則認為那項罪是罪。」

「於是，尊者，那些比丘對那位比丘說：『賢友，你犯了罪。你見到這項罪嗎？』」

「『賢友們，我沒有什麼罪是我應當見的。』」

「於是，尊者，那些比丘取得和合之後，以不見罪為由，將那位比丘舉罪。」

「尊者，那位比丘多聞、通達所傳承的教法、持法、持律、持本母，有智慧、幹練、聰慧，有慚、謹慎，並且樂於學處。

「於是，尊者，那位比丘前往與自己相識而親近的比丘之處，對他們說：

「『賢友們，這不是罪，這並非罪。我沒有犯罪，我不是犯了罪的人。我沒有被舉罪，我不是被舉罪的人。我是以不如法的羯磨而被舉罪的，那是可被撤銷的、不應成立的羯磨。願諸尊者依據法、依據律站在我這一方。』

「尊者，那位比丘獲得了與自己相識而親近的比丘作為支持者。

「他又派遣使者到外地與自己相識而親近的比丘那裡，說：

「『賢友們，這不是罪，這並非罪。我沒有犯罪，我不是犯了罪的人。我沒有被舉罪，我不是被舉罪的人。我是以不如法的羯磨而被舉罪的，那是可被撤銷的、不應成立的羯磨。願諸尊者依據法、依據律站在我這一方。』

「尊者，那位比丘也獲得了外地與自己相識而親近的比丘作為支持者。

「於是，尊者，那些追隨被舉罪比丘的比丘，來到那些執行舉罪的比丘之處。到了之後，對那些執行舉罪的比丘說：

「『賢友們，這不是罪，這並非罪。這位比丘沒有犯罪，他不是犯了罪的人。這位比丘沒有被舉罪，他不是被舉罪的人。他是以不如法的羯磨而被舉罪的，那是可被撤銷的、不應成立的羯磨。』

「聽了這話，尊者，那些執行舉罪的比丘對追隨被舉罪比丘的比丘說：

「『賢友們，這是罪，並非不是罪。這位比丘犯了罪，並非沒有犯罪。這位比丘已被舉罪，並非沒有被舉罪。他是以如法的羯磨而被舉罪的，那是不可撤銷的、應當成立的羯磨。諸尊者，你們不要追隨這位被舉罪的比丘，也不要隨從圍繞著他。』

「然而，尊者，即使那些追隨被舉罪比丘的比丘受到執行舉罪比丘們如此勸告，他們仍然照樣追隨那位被舉罪的比丘，並隨從圍繞著他。」

453.

於是，世尊 [心想]：「比丘僧團分裂了，比丘僧團分裂了。」便從座位起身，前往那些執行舉罪的比丘之處。到了之後，在所敷設的座位上坐下。坐下之後，世尊對那些執行舉罪的比丘說：

「比丘們，你們不要僅僅 [認為]：『我們覺得如此，我們覺得如此。』便以為可以隨意將某位比丘舉罪。」

「然而，比丘們，在此，有一位比丘犯了一項罪。他認為那項罪不是罪，而其他比丘則認為那項罪是罪。

「比丘們，如果那些比丘如此知道那位比丘：『這位尊者多聞、通達所傳承的教法、持法、持律、持本母，有智慧、幹練、聰慧，有慚、謹慎，並且樂於學處。

「『如果我們以不見罪為由將這位比丘舉罪，我們便不會與這位比丘一起舉行布薩，而會離開這位比丘另行舉行布薩。[P.1.339] 由此將使僧團產生爭執、爭吵、衝突、諍論、僧破、僧裂、僧團分立、僧團分別。』

「比丘們，對於以僧團分裂為重大之事的比丘而言，不應以不見罪為由將那位比丘舉罪。」

「然而，比丘們，在此，有一位比丘犯了一項罪。他認為那項罪不是罪，而其他比丘則認為那項罪是罪。

「比丘們，如果那些比丘如此知道那位比丘：『這位尊者多聞、通達所傳承的教法、持法、持律、持本母，有智慧、幹練、聰慧，有慚、謹慎，並且樂於學處。

「『如果我們以不見罪為由將這位比丘舉罪，我們便不會與這位比丘一起舉行自恣，而會離開這位比丘另行舉行自恣。」

「『我們不會與這位比丘一起作僧羯磨，而會離開這位比丘另作僧羯磨。」

「『我們不會與這位比丘同坐一座，而會離開這位比丘另坐一座。」

「『我們不會與這位比丘一起坐著飲粥，而會離開這位比丘另坐飲粥。」

「『我們不會與這位比丘一起坐在食堂，而會離開這位比丘另坐於食堂。」

「『我們不會與這位比丘共住於同一屋頂之下，而會離開這位比丘另住於同一屋頂之下。」

「『我們不會與這位比丘一起，依長幼次第行禮敬、起立、合掌及恭敬之行；而會離開這位比丘，依長幼次第行禮敬、起立、合掌及恭敬之行。」

「『由此將使僧團產生爭執、爭吵、衝突、諍論、僧破、僧裂、僧團分立、僧團分別。』

「比丘們，對於以僧團分裂為重大之事的比丘而言，不應以不見罪為由將那位比丘舉罪。」

#### 454.

「諸比丘，在此，有一位比丘犯了罪 (*āpatti*)。他對那一罪持無罪之見 (*anāpattidiṭṭhi*)，而其他比丘對那一罪則持有罪之見 (*āpattidiṭṭhi*)。」

「諸比丘，如果那位比丘如此了解那些比丘：

『這些尊者多聞 (*bahussuta*)、通達所傳承的教法 (*āgatāgama*)、持法、持律、持本母，有智慧、幹練、聰慧、有慚、謹慎、樂於學處。他們不會因為我的緣故，或因為其他人的緣故，由於欲、瞋、癡、怖畏而行於非道。」

『如果這些比丘因為我不見罪 (*āpattiya adassana*) 而將我舉罪 [P.1.340]，他們就不會與我一起舉行布薩，而會離開我另行布薩。由此將使僧團生起爭吵、鬥諍、衝突、諍論、破僧 (*saṅghabheda*)、僧團裂隙 (*saṅgharāji*)、僧團分立 (*saṅghavavatthāna*)、僧團分離 (*saṅghanānākaraṇa*)。』

「諸比丘，重視避免破僧 (*bhedagaruka*) 的比丘，即使是基於對他人的信任 (*paresampi saddhāya*)，也應當發露那一罪 (*āpatti*)。」

「諸比丘，在此，有一位比丘犯了罪。他對那一罪持無罪之見，而其他比丘對那一罪則持有罪之見。

「諸比丘，如果那位比丘如此了解那些比丘：『這些尊者多聞、通達所傳承的教法、持法、持律、持本母，有智慧、幹練、聰慧、有慚、謹慎、樂於學處。他們不會因為我的緣故，或因為其他人的緣故，由於欲、瞋、癡、怖畏而行於非道。

『如果這些比丘因為我不見罪而將我舉罪，他們就不會與我一起自恣 (*pavāraṇā*)，而會離開我另行自恣。他們不會與我一起作僧羯磨 (*saṅghakamma*)，而會離開我另作僧羯磨。

『他們不會與我同坐一座，而會離開我而坐。他們不會與我一起坐著飲粥，而會離開我飲粥。他們不會與我一起坐在食堂，而會離開我坐在食堂。

『他們不會與我同住於一個屋頂之下，而會離開我而同住。他們不會與我一起依照戒臘次第行禮敬、起迎、合掌及恭敬之事，而會離開我，依照戒臘次第行禮敬、起迎、合掌及恭敬之事。

『由此將使僧團生起爭吵、鬥諍、衝突、諍論、破僧、僧團裂隙、僧團分立 (*saṅghavavatthāna*)、僧團分離 (*saṅghanānākaraṇa*)。』

「諸比丘，重視避免破僧 (*bhedagaruka*) 的比丘，即使是基於對他人的信任，也應當發露那一罪 (*āpatti*)。」

於是，世尊向那些隨從被舉罪比丘的比丘們 (*ukkhittānuvattaka*) 說明此事之後，從座位起身離去。

455.

當時，隨從被舉罪比丘的比丘們 (*ukkhittānuvattaka*)，就在同一界內 (*antosīmā*) 舉行布薩 (*uposatha*)，並作僧羯磨 (*saṅghakamma*)。而舉罪的比丘們 (*ukkhepaka*) 則前往界外，舉行布薩，並作僧羯磨。

於是，某位舉罪比丘前往世尊之處。到了之後，禮敬世尊，坐在一旁。坐在一旁的那位比丘對世尊說：

「尊者，那些隨從被舉罪比丘的比丘們，就在同一界內舉行布薩，並作僧羯磨。而我們這些舉罪比丘，則前往界外舉行布薩，並作僧羯磨。」

「比丘，如果那些隨從被舉罪比丘的比丘們，就在同一界內舉行布薩並作僧羯磨，依照我所制定的白 (*ñatti*) 與宣告 (*anussāvanā*) 而行，那麼，他們的那些羯磨就是如法羯磨 (*dhammika kamma*)，不可撤銷 (*akuppa*)，並且應當成立 (*thānāraha*)。」

「比丘，如果你們這些舉罪比丘，也就在同一界內舉行布薩並作僧羯磨，依照我所制定的白與宣告而行，那麼，你們的那些羯磨也同樣是如法羯磨，不可撤銷，並且應當成立。」

「這是什麼原因呢？因為那些比丘與你們是不同共住者 (*nānāsaṃvāsaka*)，而你們與他們也是不同共住者。」

「比丘，有這兩種成為不同共住者 (*nānāsaṃvāsaka*) 的事由：或者自己使自己成為不同共住者；或者和合的僧團因其不見罪 (*adassana*)、不悔罪 (*appaṭikamma*)，或不捨棄 [惡見] (*appaṭinissagga*)，而將他舉罪 (*ukkhapati*)。比丘，這就是成為不同共住者的兩種事由。」

「比丘，有這兩種成為同一共住者 (*samānasaṃvāsaka*) 的事由：或者自己使自己成為同一共住者；或者和合的僧團，將先前因不見罪、不悔罪，或不捨棄 [惡見] 而被舉罪者，予以解舉、恢復共住 (*osāreti*)。比丘，這就是成為同一共住者的兩種事由。」

456

當時 [P.1.341]，比丘們在俗家之內的食堂中生起爭吵、鬥諍，陷入諍論，彼此表現出不相隨順 (*ananulomika*) 的身業與語業，並且彼此動手接觸 (*hatthaparāmāsa*)。

人們因此抱怨、指責、非難說：

「這些釋子沙門怎麼竟然在俗家之內的食堂中生起爭吵、鬥諍，陷入諍論，彼此表現出不相隨順的身業與語業，而且還彼此動手接觸呢？」

比丘們聽見那些人如此抱怨、指責、非難。那些少欲 (*appiccha*) 的比丘也抱怨、指責、非難說：

「比丘們怎麼竟然在俗家之內的食堂中生起爭吵、鬥諍，陷入諍論，彼此表現出不相隨順的身業與語業，而且還彼此動手接觸呢？」

於是，那些比丘將此事稟告世尊.....[中略，同前].....

「諸比丘，據說比丘們在俗家之內的食堂中生起爭吵.....[中略，同前].....並且彼此動手接觸，是真的嗎？」

「是真的，世尊。」

佛陀世尊呵責他們.....[中略，同前].....呵責之後，又作如法之談，然後告訴諸比丘：

「諸比丘，當僧團分裂，正在進行不如法之事，而且彼此不和時，應當坐在座位上，作如此決意：『至少在這樣的程度上，我們不要彼此表現出不相隨順的身業與語業，也不要彼此動手接觸。』」

「諸比丘，當僧團分裂，但正在進行如法之事，而且彼此和合時，應當隔一個座位 (*āsanantarikā*) 而坐。」

457.

當時，比丘們在僧團之中生起爭吵、鬥諍，陷入諍論，以口舌之矛 (*mukhasatti*) 彼此刺傷而住。他們無法平息那件諍事 (*adhikaraṇa*)。

於是，某位比丘前往世尊之處。到了之後，禮敬世尊，站在一旁。站在一旁的那位比丘對世尊說：

「尊者，在此，比丘們在僧團之中生起爭吵、鬥諍，陷入諍論，以口舌之矛彼此刺傷而住。他們無法平息那件諍事。尊者，願世尊出於悲憫，前往那些比丘之處。」

世尊以沉默表示同意。

於是，世尊前往那些比丘之處。到了之後，坐在所敷設的座位上。坐下之後，世尊對那些比丘說：

「夠了，諸比丘！不要爭吵，不要鬥諍，不要衝突，不要諍論。」

如此說時，某位非法說者比丘 (*adhammavādi*) 對世尊說：

「尊者，請世尊，法之主 (*dhammassāmī*)，且等待吧。尊者，請世尊少事無求 (*appossukka*)，專心安住於現法樂住 (*diṭṭhadhammasukhavihāra*)。我們自會藉由這場爭吵、鬥諍、衝突與諍論而顯明。」

世尊第二次對那些比丘說：

「夠了，諸比丘！不要爭吵，不要鬥諍，不要衝突，不要諍論。」

那位非法說者比丘第二次對世尊說：

「請世尊 [P.1.342]，尊者，法之主，且等待吧。尊者，請世尊少事無求，專心安住於現法樂住。我們自會藉由這場爭吵、鬥諍、衝突與諍論而顯明。」

憍賞彌諍論之事 (*kosambakavivādakathā*) 完。

長壽事緣 **272. dīghāvuvatthu**  
458

於是，世尊告訴諸比丘：

「諸比丘，過去，在波羅奈有一位名叫梵授 (*Brahmadatta*) 的迦尸王 (*Kāśi*)。他富裕，擁有大量財富及眾多資財，兵力強大，車乘眾多，領土廣大，國庫及糧倉充盈。

「有一位名叫長悲 (*Dīghīti*) 的拘薩羅王 (*Kosala*)。他貧窮，財富很少，資財不多，兵力薄弱，車乘很少，領土狹小，國庫及糧倉並不充盈。

「於是，諸比丘，迦尸王梵授集結四支軍 (*caturaṅginī senā*)，向拘薩羅王長悲進軍。

「諸比丘，拘薩羅王長悲聽說：

「『據說，迦尸王梵授已經集結四支軍，向我進軍而來。』

「於是，諸比丘，拘薩羅王長悲心想：

「『迦尸王梵授富裕，擁有大量財富及眾多資財，兵力強大，車乘眾多，領土廣大，國庫及糧倉充盈。而我卻貧窮，財富很少，資財不多，兵力薄弱，車乘很少，領土狹小，國庫及糧倉並不充盈。

「『我沒有能力與迦尸王梵授承受哪怕一次交戰 (*ekasaṅghāta*)。我何不事先離開城中呢？』」

於是，諸比丘，拘薩羅王長悲帶著王后 (*maheśīm*)，事先便離開了城中。於是，諸比丘，迦尸王梵授征服了拘薩羅王長悲的軍隊、車乘、國土、國庫及糧倉，並佔有而統治它們。於是，諸比丘，拘薩羅王長悲與其王后一起前往波羅奈。他們逐步前行，最後抵達波羅奈。

諸比丘，在那裡，拘薩羅王長悲與其王后住在波羅奈某處偏僻的地方，在一位陶工的住處，以隱藏身分的裝扮，假扮成遊行而居住。於是，諸比丘，不久之後，拘薩羅王長悲的王后懷孕了。她生起了這樣的妊娠欲求 (*dohaḷa*)：

「她想在日出之時，看見四支軍 (*caturaṅginī senā*) 全副武裝、身披鎧甲，列陣於適宜的地面上，並且想飲用清洗刀劍的水。」

於是，諸比丘，拘薩羅王長悲的王后對拘薩羅王長悲說：

「大王，我懷孕了。我生起了這樣的妊娠欲求：我想在日出之時，看見四支軍全副武裝、身披鎧甲，列陣於適宜的地面上，並且想飲用清洗刀劍的水。」

「王后，我們如今如此落魄，哪裡能有全副武裝、身披鎧甲、列陣於適宜地面上的四支軍，又哪裡能有清洗刀劍的水讓妳飲用呢？」

「大王，如果我得不到，我就會死。」

當時，迦尸王梵授的婆羅門國師 (*purohita*) 是拘薩羅王長悲的朋友 [P.1.343]。

於是，諸比丘，拘薩羅王長悲前往迦尸王梵授的婆羅門國師之處。到了之後，對迦尸王梵授的婆羅門國師說：

「朋友，你的女性朋友懷孕了。她生起了這樣的妊娠欲求 (*dohaḷa*)：她想在日出之時，看見四支軍 (*caturaṅginī senā*) 全副武裝、身披鎧甲，列陣於適宜的地面上，並且想飲用清洗刀劍的水。」

「那麼，大王，也讓我見見王后吧。」

於是，諸比丘，拘薩羅王長悲的王后前往迦尸王梵授的婆羅門國師之處。

諸比丘，迦尸王梵授的婆羅門國師從遠處看見拘薩羅王長悲的王后走來。看見之後，他從座位起身，將上衣偏袒一肩，向拘薩羅王長悲的王后合掌，三次發出這樣的自說 (*udāna*)：

「拘薩羅王確實正在胎中！拘薩羅王確實正在胎中！」

「王后，請歡喜吧。妳將能在日出之時，看見四支軍全副武裝、身披鎧甲，列陣於適宜的地面上，並且能飲用清洗刀劍的水。」

於是，諸比丘，迦尸王梵授的婆羅門國師 (*purohita*) 前往迦尸王梵授之處。到了之後，對迦尸王梵授說：

「大王，所見的徵兆顯示，明天日出之時，應讓四支軍 (*caturaṅginī senā*) 全副武裝、身披鎧甲，列陣於適宜的地面上，並且清洗刀劍。」

於是，諸比丘，迦尸王梵授命令眾人：

「諸位，就按照婆羅門國師所說的去做。」

諸比丘，拘薩羅王長悲的王后得以在日出之時，看見四支軍全副武裝、身披鎧甲，列陣於適宜的地面上，並且得以飲用清洗刀劍的水。

於是，諸比丘，當那一胎成熟之後，拘薩羅王長悲的王后生下一個兒子。他們為他取名為長壽 (*Dīghāvu*)。

於是，諸比丘，不久之後，長壽王子便到了懂事的年齡。

於是，諸比丘，拘薩羅王長悲心想：

「這位迦尸王梵授曾給我們造成許多禍害。他奪走了我們的軍隊、車乘、國土、國庫及糧倉。如果他發現我們，必定會把我們三人全都殺掉。我何不讓長壽王子住到城外去呢？」

於是，諸比丘，拘薩羅王長悲便讓長壽王子住在城外。於是，諸比丘，長壽王子住在城外，[P.1.344] 不久便學會了一切技藝 (*sabbasippāni*)。

460.

當時，拘薩羅王長悲的理髮師 (*kappaka*) 正在迦尸王梵授那裡任職。

諸比丘，拘薩羅王長悲的理髮師看見拘薩羅王長悲與其王后住在波羅奈某處偏僻的地方，在一位陶工的住處，以隱藏身分的裝扮，假扮成遊行而居住。

看見之後，他便前往迦尸王梵授之處，到了之後，對迦尸王梵授說：

「大王，拘薩羅王長悲與其王后正住在波羅奈某處偏僻的地方，在一位陶工的住處，以隱藏身分的裝扮，假扮成遊行而居住。」

於是，諸比丘，迦尸王梵授命令眾人：

「那麼，諸位，把拘薩羅王長悲及其王后帶來。」

「是的，大王。」諸比丘，那些人如此回答迦尸王梵授之後，便把拘薩羅王長悲及其王后帶來。

於是，諸比丘，迦尸王梵授命令眾人：

「那麼，諸位，用粗繩將拘薩羅王長悲及其王后的雙臂緊緊反綁在背後，以剃刀剃光他們的頭髮，伴隨著聲音粗厲的鼓，將他們從一條街押到另一條街，從一個十字路口押到另一個十字路口；然後從南門押出城外，在城南將他們各斬成四塊，再把屍塊拋向四方。」

「是的，大王。」諸比丘，那些人如此回答迦尸王梵授之後，便用粗繩將拘薩羅王長悲及其王后的雙臂緊緊反綁在背後，以剃刀剃光他們的頭髮，伴隨著聲音粗厲的鼓，將他們從一條街押到另一條街，從一個十字路口押到另一個十字路口。

於是，諸比丘，長壽王子心想：

「我已經很久沒有見到父母了。我何不去看看父母呢？」

於是，諸比丘，長壽王子進入波羅奈，看見自己的父母雙臂被粗繩緊緊反綁在背後，頭髮以剃刀剃光，伴隨著聲音粗厲的鼓，從一條街被押到另一條街，從一個十字路口被押到另一個十字路口。看見之後，他便走向父母。

諸比丘，拘薩羅王長悲從遠處看見長壽王子走來。看見之後，便對長壽王子說：

「親愛的長壽，不要看長，不要看短。親愛的長壽，怨恨 [P.1.345] 不能以怨恨止息；親愛的長壽，怨恨唯有以無怨 (*avera*) 才能止息。」

*(mā kho tvam, tāta dīghāvu, dīgham passa, mā rassam. na hi, tāta dīghāvu, verena verā samman ti; averena hi, tāta dīghāvu, verā sammanti)*

如此說時，諸比丘，那些人對拘薩羅王長悲說：

「這位拘薩羅王長悲瘋了，在胡言亂語。誰是他的長壽？他是在對誰說：『親愛的長壽，不要看長，不要看短。親愛的長壽，怨恨不能以怨恨止息；親愛的長壽，怨恨唯有以無怨才能止息』？」

「諸位，我沒有瘋，也沒有胡言亂語。不過，有識之人 (viññū) 自會明白。」

第二次，諸比丘……[中略，同前]……

第三次，諸比丘，拘薩羅王長悲對長壽王子說：

「親愛的長壽，不要看長，不要看短。親愛的長壽，怨恨不能以怨恨止息；親愛的長壽，怨恨唯有以無怨才能止息。」

第三次，諸比丘，那些人對拘薩羅王長悲說：

「這位拘薩羅王長悲瘋了，在胡言亂語。誰是他的長壽？他是在對誰說：『親愛的長壽，不要看長，不要看短。親愛的長壽，怨恨不能以怨恨止息；親愛的長壽，怨恨唯有以無怨才能止息』？」

「諸位，我沒有瘋，也沒有胡言亂語。不過，有識之人自會明白。」

於是，諸比丘，那些人押著拘薩羅王長悲及其王后，從一條街走到另一條街，從一個十字路口走到另一個十字路口，然後從南門押出城外，在城南將二人各斬成四塊，把屍塊拋向四方，留下守衛之後便離去了。

於是，諸比丘，長壽王子進入波羅奈，取出酒來，給那些守衛飲用。等到他們喝醉倒下之後，他便收集木柴，堆成火葬柴堆，把父母的遺體放到柴堆上，點燃火焰，然後合掌，繞著火葬柴堆右繞三匝。

461.

當時，迦尸王梵授正在其殊勝宮殿的上層露臺。諸比丘，迦尸王梵授看見長壽王子合掌，繞著火葬柴堆右繞三匝。看見之後，他心想：

「毫無疑問，那個人一定是拘薩羅王長悲的親屬或血親。唉，這對我真是不利！竟然沒有任何人向我稟報。」

於是，諸比丘，長壽王子前往森林，盡情地悲泣哭泣之後，擦乾眼淚，進入波羅奈，前往內宮附近的象舍，對調象師說：

「老師，我想學習這門技藝。」

「那麼，年輕人，你就學吧。」

於是，諸比丘，長壽王子在夜晚將近黎明時起身，在象舍中以悅耳的聲音歌唱，又彈奏琵琶。

諸比丘，迦尸王梵授在夜晚將近黎明時，聽見象舍中傳來悅耳的歌聲和琵琶聲。聽見之後，便問眾人：

「諸位，是誰在夜晚將近黎明時起身，[P.1.346] 在象舍中以悅耳的聲音歌唱，又彈奏琵琶？」

「大王，是某位調象師的一名年輕弟子，在夜晚將近黎明時起身，在象舍中以悅耳的聲音歌唱，又彈奏琵琶。」

「那麼，諸位，把那個年輕人帶來。」

「是的，大王。」諸比丘，那些人如此回答迦尸王梵授之後，便把長壽王子帶來。

「年輕人，是你在夜晚將近黎明時起身，在象舍中以悅耳的聲音歌唱，又彈奏琵琶嗎？」

「是的，大王。」

「那麼，年輕人，你唱歌，也彈奏琵琶吧。」

「是的，大王。」諸比丘，長壽王子如此回答迦尸王梵授之後，為了使他歡喜 (*ārādhāpekkha*)，便以悅耳的聲音歌唱，又彈奏琵琶。

「年輕人，你來侍奉我吧。」

「是的，大王。」諸比丘，長壽王子如此答應了迦尸王梵授。

於是，諸比丘，長壽王子總是在迦尸王梵授之前起身，在他之後休息；奉命即應，行為令人愉悅，言語令人喜愛。

於是，諸比丘，不久之後，迦尸王梵授便將長壽王子置於親近而受信任的地位 (*abbhantarima vissāsikaṭṭhāna*)。

462.

「年輕人，把車套好，我們去狩獵。」

「是的，大王。」諸比丘，長壽王子如此回答迦尸王梵授之後，便套好車，然後對迦尸王梵授說：

「大王，您的車已經套好了。現在您認為是時候，就請便吧。」

於是，諸比丘，迦尸王梵授登上車。長壽王子駕車。他如此這般地駕車，使軍隊從一條路走，而車則從另一條路走。

於是，諸比丘，迦尸王梵授走了很遠之後，對長壽王子說：

「那麼，年輕人，把車卸下來吧。我累了，要躺下休息。」

「是的，大王。」諸比丘，長壽王子如此回答迦尸王梵授之後，便卸下車，結跏趺坐在地上。

於是，諸比丘，迦尸王梵授把頭枕在長壽王子的腿上躺下。由於疲倦，不久便睡著了。

於是，諸比丘，長壽王子心想：

「這位迦尸王梵授曾給我們造成許多禍害。[P.1.347] 他奪走了我們的軍隊、車乘、國土、國庫及糧倉，又殺害了我的父母。現在正是我報此怨 (*vera*) 的時候。」

於是，他從劍鞘中拔出劍來。

這時，諸比丘，長壽王子又心想：

「父親臨終時曾對我說：『親愛的長壽，不要看長，不要看短。親愛的長壽，怨恨不能以怨恨止息；親愛的長壽，怨恨唯有以無怨 (*avera*) 才能止息。』我若違背父親的話，實在不適當。」

於是，他把劍收回劍鞘。

第二次，諸比丘，長壽王子又心想：

「這位迦尸王梵授曾給我們造成許多禍害。他奪走了我們的軍隊、車乘、國土、國庫及糧倉，又殺害了我的父母。現在正是我報此怨的時候。」

於是，他從劍鞘中拔出劍來。

第二次，諸比丘，長壽王子又心想：

「父親臨終時曾對我說：『親愛的長壽，不要看長，不要看短。親愛的長壽，怨恨不能以怨恨止息；親愛的長壽，怨恨唯有以無怨才能止息。』我若違背父親的話，實在不適當。」

於是，他再次把劍收回劍鞘。

第三次，諸比丘，長壽王子又心想：

「這位迦尸王梵授曾給我們造成許多禍害。他奪走了我們的軍隊、車乘、國土、國庫及糧倉，又殺害了我的父母。現在正是我報此怨的時候。」

於是，他從劍鞘中拔出劍來。

第三次，諸比丘，長壽王子又心想：

「父親臨終時曾對我說：『親愛的長壽，不要看長，不要看短。親愛的長壽，怨恨不能以怨恨止息；親愛的長壽，怨恨唯有以無怨才能止息。』我若違背父親的話，實在不適當。」

於是，他再次把劍收回劍鞘。

這時，諸比丘，迦尸王梵授心生恐懼、驚慌、疑懼、驚怖，突然醒了過來。

於是，諸比丘，長壽王子對迦尸王梵授說：

「大王，您為什麼心生恐懼、驚慌、疑懼、驚怖，突然醒了過來？」

「年輕人，剛才我在夢中看見拘薩羅王長悲之子長壽王子拿著劍追殺我。因此，我心生恐懼、驚慌、疑懼、驚怖，突然醒了過來。」

於是，諸比丘，長壽王子用左手抓住迦尸王梵授的頭，用右手拔出劍來，對迦尸王梵授說：

「大王，我就是拘薩羅王長悲之子長壽王子。您曾給我們造成許多禍害。您奪走了我們的軍隊、車乘、國土、國庫及糧倉，又殺害了我的父母。現在正是我報此怨的時候。」

於是，諸比丘，迦尸王梵授以頭伏在長壽王子的腳下，對長壽王子說：

「親愛的長壽，饒我一命！親愛的長壽，饒我一命！」

「我怎能有能力賜大王生命呢？應該是大王賜我生命才是。」

「那麼，親愛的長壽，你賜我生命，我也賜你生命。」

於是，諸比丘，迦尸王梵授與長壽王子彼此賜予對方生命，又互相握手，並立誓彼此不相背叛 (*addūbhāya*)。

於是，諸比丘，迦尸王梵授對長壽王子說：

「那麼，親愛的長壽，[P.1.348] 把車套好，我們要走了。」

「是的，大王。」諸比丘，長壽王子如此回答迦尸王梵授之後，便套好車，然後對迦尸王梵授說：

「大王，您的車已經套好了。現在您認為是時候，就請便吧。」

於是，諸比丘，迦尸王梵授登上車。長壽王子駕車。他如此這般地駕著車，使他們不久便與軍隊會合。

於是，諸比丘，迦尸王梵授進入波羅奈，召集大臣及議臣，對他們說：

「諸位，如果你們見到拘薩羅王長悲之子長壽王子，你們會怎樣處置他？」

有些人說：

「大王，我們會砍斷他的雙手。」

「大王，我們會砍斷他的雙腳。」

「大王，我們會砍斷他的手腳。」

「大王，我們會割掉他的雙耳。」

「大王，我們會割掉他的鼻子。」

「大王，我們會割掉他的耳朵和鼻子。」

「大王，我們會砍下他的頭。」

「諸位，這就是拘薩羅王長悲之子長壽王子。你們不得對他做任何事。他已經賜予我生命，我也已經賜予他生命。」

463.

於是，諸比丘，迦尸王梵授 (*Brahmadatta*) 對長壽王子 (*Dīghāvu*) 說：

「親愛的長壽，你父親臨終時曾對你說：『親愛的長壽，不要看長，不要看短。親愛的長壽，怨恨不能以怨恨止息；親愛的長壽，怨恨唯有以無怨 (*avera*) 才能止息。』你父親對你說這些話，所指的是什麼呢？」

「大王，我父親臨終時對我說『不要[看]長』，意思是：『不要長久懷恨。』大王，這就是我父親臨終時對我說『不要[看]長』的意思。」

「大王，我父親臨終時對我說『不要[看]短』，意思是：『不要很快與朋友決裂。』大王，這就是我父親臨終時對我說『不要[看]短』的意思。」

「大王，我父親臨終時對我說：『親愛的長壽，怨恨不能以怨恨止息；親愛的長壽，怨恨唯有以無怨才能止息。』意思是：大王殺害了我的父母。如果我奪去大王的生命，那些希望大王安好的人便會奪去我的生命；那些希望我安好的人又會奪去他們的生命。如此一來，這怨恨便不能以怨恨止息。」

「然而現在，大王賜予我生命，而我也賜予大王生命。如此，這怨恨便以無怨 (*avera*) 而止息了。大王，這就是我父親臨終時對我說：『親愛的長壽，怨恨不能以怨恨止息；親愛的長壽，怨恨唯有以無怨才能止息』的意思。」

於是，諸比丘，迦尸王梵授感歎道：

「實在稀有！實在不可思議！這位長壽王子竟有如此智慧，能夠將父親簡略所說的話，詳細地理解其中的意義！」 [P.1.349]

於是，他將長壽王子父親原有的軍隊、車乘、國土、國庫及糧倉歸還給他，又將自己的女兒嫁給他。

「諸比丘，就連那些手持刑杖、手持兵器的國王，尚且能有如此的忍耐與柔和 (*khantisoracca*)。那麼，諸比丘，你們既然已在如此善說的法與律 (*dhammavinaya*) 中出家，若能具有忍耐與柔和，豈不是更為相稱嗎？」

世尊第三次對那些比丘說：

「夠了，諸比丘！不要爭吵，不要鬥諍，不要衝突，不要諍論。」

那位非法說的比丘 (*adhammavādī*) 第三次對世尊說：

「尊者，請世尊，法之主 (*dhammassāmī*)，且等待吧。尊者，請世尊少事無求 (*appossukka*)，專心安住於現法樂住 (*diṭṭhadhammasukhavihāra*)。我們自會藉由這場爭吵、鬥諍、衝突與諍論而顯明。」

於是，世尊心想：

「這些愚人 (*moghapurisa*) 已完全被制伏了，他們實在不容易被勸服。」

便從座位起身離去。

第一長壽誦品 (*Dīghāvubhāṇavāra*) 完。

464.

於是，世尊在上午時分著衣，帶著鉢與衣，進入憍賞彌托鉢。在憍賞彌托鉢之後，食後從托鉢處返回，整理好住處，帶著鉢與衣，仍站在僧團之中，說了這些偈頌：

「眾聲喧雜，人群紛紜，莫以為其中無有愚者；  
當僧團正在分裂之時，他們不再認為別人更為殊勝。」

「失去憶念，卻貌似智者，只以言語為活動範圍而說話；  
他們想把嘴張多大就張多大，卻不知道自己正被引向何處。」

「『他辱罵我，他毆打我，他勝過我，他奪走我所有。』  
凡對此懷恨 (*upanayhanti*) 的人，他們的怨恨 (*vera*) 永不止息。」

「『他辱罵我，他毆打我，他勝過我，他奪走我所有。』  
凡對此不懷恨 (*nupanayhanti*) 的人，他們的怨恨便得止息。」

「因為在這世間，怨恨從來不能以怨恨止息；  
唯有以無怨 (*avera*)，怨恨才能止息，這是亙古之法 (*sanantana dhamma*)。」

「其他人並不了解：『我們在此終將死去。』  
而那些在此了解這一點的人，由此，他們的爭鬥 (*medhaga*) 便得止息。」

「那些斷人骨、奪人命者，那些掠奪牛、馬及財物者，  
那些劫掠國土的人，即使他們之間，也能有和合 (*saṅgati*)。」[P.1.350]  
「為何你們之間不能和合呢？」

「如果能夠找到一位明智的同伴，一位同行、善住而有智慧的人，  
克服一切危難之後，應當歡喜、具念地與他同行。」

「如果不能找到一位明智的同伴，一位同行、善住而有智慧的人，  
就應如國王捨棄已征服的國土，獨自而行，如林中的摩登伽大象。」

「獨自而行更為殊勝，與愚者無有真正的同伴關係；  
應當獨自而行，不作諸惡，少事無求，如林中的摩登伽大象。」

長壽王子事 (*Dīghāvuvatthu*) 完。

前往婆羅迦羅那迦村之事 (*bālakaloṇakagamanakathā*)

於是，世尊仍站在僧團之中，說完這些偈頌之後，便前往婆羅迦羅那迦村 (*Bālakaloṇakagāma*)。

465. 當時，尊者婆咕 (*Bhagu*) 住在婆羅迦羅那迦村。尊者婆咕從遠處看見世尊前來。看見之後，他便敷設座位，備好洗腳水、腳凳及擦腳板，然後出去迎接世尊，接過世尊的鉢與衣。

世尊坐在所敷設的座位上。坐下之後，世尊洗了腳。尊者婆咕也禮敬世尊，然後坐在一旁。

當尊者婆咕坐在一旁時，世尊對他說：

「比丘，你還能安忍嗎？生活還能維持嗎？你不會為了乞食而感到困難吧？」

「世尊，我能夠安忍；世尊，我的生活能夠維持。尊者，我也不會為了乞食而感到困難。」

於是，世尊以如法之談 (*dhammiyā kathā*) 向尊者婆咕開示 (*sandassetvā*)、勸導 (*samādapetvā*)、激勵 (*samuttejetvā*)、令其歡喜 (*sampahaṃsetvā*) 之後，從座位起身，前往東竹林 (*Pācīnavaṃsadāya*)。

前往婆羅迦羅那迦村之事完。

前往東竹林之事 (*pācīnavaṃsadāyagamanakathā*)

466. 當時，尊者阿那律、尊者難提及尊者金毘羅住在東竹林 (*Pācīnavaṃsadāya*)。

守園人從遠處看見世尊前來。看見之後，便對世尊說：

「沙門，不要進入這座園林。這裡住著三位一心追求自身利益的良家子 (*kulaputta*)，不要使他們受到不便。」

尊者阿那律聽見守園人正在與世尊交談。聽見之後，便對守園人說：

「朋友，守園人，不要阻止世尊。[P.1.351] 我們的導師世尊已經到了。」

於是，尊者阿那律前往尊者難提及尊者金毘羅之處。到了之後，對尊者難提和尊者金毘羅說：

「尊者們，請過來！尊者們，請過來！我們的導師世尊已經到了。」

於是，尊者阿那律、尊者難提及尊者金毘羅出去迎接世尊。其中一人接過世尊的鉢與衣，一人敷設座位，一人備好洗腳水、腳凳及擦腳板。

世尊坐在所敷設的座位上。坐下之後，世尊洗了腳。那些尊者也禮敬世尊，然後坐在一旁。

當尊者阿那律坐在一旁時，世尊對他說：

「阿那律等，你們還能安忍嗎？生活還能維持嗎？你們不會為了乞食而感到困難吧？」

「世尊，我們能夠安忍；世尊，我們的生活能夠維持。尊者，我們也不會為了乞食而感到困難。」

「阿那律等，你們是否和合 (*samagga*)、彼此歡喜、沒有諍論，如水乳交融 (*khīrodakībhūta*)，以慈愛的眼光 (*piyacakkhu*) 彼此相視而住呢？」

「的確如此，尊者，我們和合、彼此歡喜、沒有諍論，如水乳交融，以慈愛的眼光彼此相視而住。」

「然而，阿那律等，你們是如何和合、彼此歡喜、沒有諍論，如水乳交融，以慈愛的眼光彼此相視而住呢？」

「尊者，在此，我如此心想：『我實在有所得！我實在善有所得！我能與如此的同梵行者 (*sabrahmacārī*) 共同生活。』

尊者，我對這些尊者，無論公開或私下，都現起慈愛的身業 (*mettaṃ kāyakammaṃ*)；無論公開或私下，都現起慈愛的語業 (*mettaṃ vacīkammaṃ*).....以及慈愛的意業 (*mettaṃ manokammaṃ*)。

尊者，我如此心想：『我何不放下自己的心，而隨順這些尊者的的心來行事呢？』

因此，尊者，我放下自己的心，而隨順這些尊者的的心來行事。

尊者，我們的身體雖然各自不同，但我想，我們的心卻是一心。」

尊者難提 (*Nandiya*) 也.....[中略，同前].....尊者金毘羅 (*Kimila*) 也對世尊說：

「尊者，我也如此心想：『我實在有所得！我實在善有所得！我能與如此的同梵行者 (*sabrahmacārī*) 共同生活。』

尊者，我對這些尊者，無論公開或私下，都現起慈愛的身業 (*mettaṃ kāyakammaṃ*)；無論公開或私下，都現起慈愛的語業 (*mettaṃ vacīkammaṃ*) 和慈愛的意業 (*mettaṃ manokammaṃ*)。

尊者，我心想：『我何不放下自己的心，而隨順這些尊者的的心來行事呢？』

因此，尊者，我放下自己的心，而隨順這些尊者的的心來行事。

尊者，我們的身體雖然各自不同，但我想，我們的心卻是一心。」

尊者，我們就是如此和合 (*samagga*)、彼此歡喜、沒有諍論，如水乳交融 (*khīrodakībhūta*)，以慈愛的眼光 (*piyacakkhu*) 彼此相視而住。」

「然而，阿那律等，你們是否不放逸 (*appamatta*)、精勤 (*ātāpin*)、自我策勵 (*pahitatta*) 而住呢？」

「的確如此，尊者，我們不放逸、精勤、自我策勵而住。」

「然而，阿那律等，你們是如何不放逸、精勤、自我策勵而住的呢？」

「尊者，在此，我們之中，誰最先從村中托鉢回來，他便敷設座位，備好洗腳水、腳凳和擦腳板；洗淨殘食器後放置妥當；並備好飲用水及日常使用的水。」

我們之中，誰最後從村中托鉢回來，如果還有剩餘的食物，他若想吃，就吃；若不想吃，就把它丟棄在沒有草木之處，或者沉入沒有生物的水中。」

他收起座位，收好洗腳水、腳凳和擦腳板；洗淨殘食器後收好；收好飲用水及日常使用的水；並打掃用餐處。」

誰看見飲用水甕、日常用水甕或廁所用水甕已經空了，他便將水備妥。如果他一個人無法勝任，就以手勢招呼另一個人，兩人合力把水甕抬起來，安置妥當。然而，尊者，我們並不因此而開口說話。」

[P.1.352]

而且，尊者，我們每五天便聚集一次，整夜共坐，作如法之談 (*dhammiyā kathā*)。」

尊者，我們就是如此不放逸、精勤、自我策勵而住。」

## 275. 前往波利雷耶迦之事 *Pālīleyyakagamanakathā* 467

於是，世尊以法語向尊者阿那律陀、尊者難提耶及尊者金毘羅開示、勸導、激勵、令其歡喜之後，從座位起身，向波利雷耶迦遊行而去。

世尊次第遊行，來到波利雷耶迦。世尊在波利雷耶迦的護林中，住於吉祥娑羅樹下。

於是，世尊獨處、禪居時，心中生起這樣的思惟：

「我先前被那些憍賞彌的比丘們圍繞，他們製造爭執、製造爭吵、製造諍論、製造言語紛爭，並在僧團中製造諍事，因此我住得不安樂、不舒適。如今，我獨自一人，沒有第二者，離開了那些製造爭執、製造爭吵、製造諍論、製造言語紛爭，並在僧團中製造諍事的憍賞彌比丘們，安樂而舒適地住著。」

又有一頭公象 (*hatthināga*)，與公象、母象、幼象及小象群聚而住。他吃的是已被啃去尖端的草，而他折下的枝葉又被牠們吃掉；他喝的是混濁的水；當他走入水中沐浴時，母象們又一邊走，一邊以身體磨擦著他。

於是，那頭公象心想：「我與公象、母象、幼象及小象群聚而住。我吃的是已被啃去尖端的草；我折下的枝葉又被牠們吃掉；我喝的是混濁的水；當我走入水中沐浴時，母象們又一邊走，一邊以身體磨擦著我。我何不獨自一個，遠離象群而住呢？」 [P.1.353]

於是，那頭公象離開象群，前往波利雷耶迦 (*Pālileyyaka*) 的護林 (*Rakkhitavanasaṇḍa*)，來到吉祥娑羅樹下 (*bhaddasālamūla*) 世尊所在之處。來到之後，他用象鼻為世尊備辦飲用水與洗用水，並將周圍的草木清除乾淨。

於是，那頭公象心想：「從前，我與公象、母象、幼象及小象群聚而住，住得並不安適。我吃的是已被啃去尖端的草；我折下的枝葉被牠們吃掉；我喝的是混濁的水；當我走入水中沐浴時，母象們又一邊走，一邊以身體磨擦著我。而現在，我獨自一個，沒有第二個伴侶，遠離公象、母象、幼象及小象，安樂而安適地生活。」

於是，世尊知道自己的遠離 (*paviveka*)，又以自己的心了知那頭公象心中的思惟 (*cetoparivitakka*)，便在那時發出這首自說偈 (*udāna*)：

這頭象的牙如車轆一般，其心與龍象之心相契；  
心與心彼此相契，因為各自皆樂於獨居林中。

於是，世尊在波利雷耶迦 (*Pālileyyaka*) 隨意住了一段時間之後，便啟程遊行前往舍衛城 (*Sāvatthī*)。他次第遊行，最後抵達舍衛城。在那裡，世尊住於舍衛城祇陀林給孤獨園。

這時，憍賞彌的優婆塞們心想：「這些憍賞彌的尊者比丘，給我們造成了許多不利。世尊因受到他們的困擾而離去了。來吧，我們不要再禮敬這些憍賞彌的尊者比丘，不為他們起立，不向他們合掌致敬，也不對他們行應有的禮節；我們不尊敬他們，不尊重他們，不敬重他們，不親近他們，也不供養他們；即使他們前來，我們也不給他們食物。」

「如此，當他們不受我們尊敬、不受尊重、不受敬重、不被親近、不被供養，而失去恭敬供養之後，他們或者會離去，或者會還俗，或者會使世尊歡喜[而與世尊和解]。」

於是，憍賞彌的優婆塞們果然不再禮敬憍賞彌的比丘，不為他們起立，不向他們合掌致敬，也不對他們行應有的禮節；不尊敬他們，不尊重他們，不敬重他們，不親近他們，也不供養他們；即使他們前來，也不給他們食物。[P.1.354]

這時，憍賞彌的比丘們由於受到憍賞彌優婆塞們如此不尊敬、不尊重、不敬重、不親近、不供養，而失去了恭敬供養，便說：

「諸友，來吧！我們前往舍衛城，到世尊面前平息這件諍事 (*adhikaraṇa*)。」

#### 十八事論 (*aṭṭhārasavatthukathā*)

467.於是，憍賞彌的比丘們整理好住處，帶著鉢與衣，前往舍衛城。

尊者舍利弗聽說：「據說，那些憍賞彌的比丘，是製造爭吵者、製造鬥諍者、製造諍論者、製造言語爭執者，以及在僧團中製造諍事者；他們正要前來舍衛城。」

於是，尊者舍利弗前往世尊之處。到了之後，禮敬世尊，坐在一旁。坐在一旁的尊者舍利弗對世尊說：

「尊者，據說那些憍賞彌的比丘，是製造爭吵者、製造鬥諍者、製造諍論者、製造言語爭執者，以及在僧團中製造諍事者；他們正要前來舍衛城。尊者，我應當如何對待那些比丘呢？」

「既然如此，舍利弗，你應當依如法 (*yathā dhammo*) 而立。」

「尊者，我應當如何知道什麼是法 (*dhamma*)，什麼是非法 (*adhamma*) 呢？」

「舍利弗，應當依十八事 (*aṭṭhārasa vatthu*) 來辨知非法說者 (*adhammavādī*)。」

舍利弗，在此，比丘將非法 (*adhamma*) 說成是法，將法說成是非法；

將非律 (*avinaya*) 說成是律，將律說成是非律；

將如來未曾說、未曾宣說的，說成是如來曾經說、曾經宣說的；將如來曾經說、曾經宣說的，說成是如來未曾說、未曾宣說的；

將如來未曾行持的，說成是如來曾經行持的；將如來曾經行持的，說成是如來未曾行持的；

將如來未曾制定的 (*apaññatta*)，說成是如來所制定的；將如來所制定的 (*paññatta*)，說成是如來未曾制定的；

將無罪 (*anāpatti*) 說成有罪 (*āpatti*)，將有罪說成無罪；

將輕罪 (*lahukā āpatti*) 說成重罪 (*garukā āpatti*)，將重罪說成輕罪；

將有餘罪 (*sāvasesā āpatti*) 說成無餘罪 (*anavasesā āpatti*)，將無餘罪說成有餘罪；

將粗重罪 (*duṭṭhullā āpatti*) 說成非粗重罪 (*aduṭṭhullā āpatti*)，將非粗重罪說成粗重罪。

舍利弗，應當依這十八事來辨知非法說者 (*adhammavādī*)。」

「又，舍利弗，應當依十八事 (*aṭṭhārasa vatthu*) 來辨知如法說者 (*dhammavādī*) 。

舍利弗，在此，比丘將非法 (*adhamma*) 說為非法，將法說為法；

將非律 (*avinaya*) 說為非律，將律說為律；

將如來未曾說、未曾宣說的，說為如來未曾說、未曾宣說的；[P.1.355] 將如來曾經說、曾經宣說的，說為如來曾經說、曾經宣說的；

將如來未曾行持的，說為如來未曾行持的；將如來曾經行持的，說為如來曾經行持的；

將如來未曾制定的 (*apaññatta*)，說為如來未曾制定的；將如來所制定的 (*paññatta*)，說為如來所制定的；

將無罪 (*anāpatti*) 說為無罪，將有罪 (*āpatti*) 說為有罪；

將輕罪 (*lahukā āpatti*) 說為輕罪，將重罪 (*garukā āpatti*) 說為重罪；

將有餘罪 (*sāvasesā āpatti*) 說為有餘罪，將無餘罪 (*anavasesā āpatti*) 說為無餘罪；

將粗重罪 (*duṭṭhullā āpatti*) 說為粗重罪，將非粗重罪 (*aduṭṭhullā āpatti*) 說為非粗重罪。

舍利弗，應當依這十八事來辨知如法說者 (*dhammavādī*) 。」

469

尊者大目犍連聽說.....[中略，同前].....尊者大迦葉聽說.....尊者大迦旃延聽說.....尊者大拘絺羅聽說.....尊者大劫賓那聽說.....尊者大純陀聽說.....尊者阿那律聽說.....尊者離婆多聽說.....尊者優波離聽說.....尊者阿難聽說.....尊者羅睺羅聽說：

「據說，那些憍賞彌的比丘，是製造爭吵者、製造鬥諍者、製造諍論者、製造言語爭執者，以及在僧團中製造諍事者；他們正要前來舍衛城。」

於是，尊者羅睺羅前往世尊之處。到了之後，禮敬世尊，坐在一旁。坐在一旁的尊者羅睺羅對世尊說：

「尊者，據說那些憍賞彌的比丘，是製造爭吵者、製造鬥諍者、製造諍論者、製造言語爭執者，以及在僧團中製造諍事者；他們正要前來舍衛城。尊者，我應當如何對待那些比丘呢？」

「既然如此，羅睺羅，你應當依如法 (*yathā dhammo*) 而立。」

「尊者，我應當如何知道什麼是法 (*dhamma*)，什麼是非法 (*adhamma*) 呢？」

「羅睺羅，應當依十八事 (*aṭṭhārasa vatthu*) 來辨知非法說者 (*adhammavādī*)。」

羅睺羅，在此，比丘將非法 (*adhamma*) 說成是法，將法說成是非法；

將非律 (*avinaya*) 說成是律，將律說成是非律；

將如來未曾說、未曾宣說的，說成是如來曾經說、曾經宣說的；將如來曾經說、曾經宣說的，說成是如來未曾說、未曾宣說的；

將如來未曾行持的，說成是如來曾經行持的；將如來曾經行持的，說成是如來未曾行持的；

將如來未曾制定的 (*apaññatta*)，說成是如來所制定的；將如來所制定的 (*paññatta*)，說成是如來未曾制定的；

將無罪 (*anāpatti*) 說成有罪 (*āpatti*)，將有罪說成無罪；

將輕罪 (*lahukā āpatti*) 說成重罪 (*garukā āpatti*)，將重罪說成輕罪；

將有餘罪 (*sāvasesā āpatti*) 說成無餘罪 (*anavasesā āpatti*)，將無餘罪說成有餘罪；

將粗重罪 (*duṭṭhullā āpatti*) 說成非粗重罪 (*aduṭṭhullā āpatti*)，將非粗重罪說成粗重罪。

羅睺羅，應當依這十八事來辨知非法說者 (*adhammavādī*)。」

「又，羅睺羅，應當依十八事 (*aṭṭhārasa vatthu*) 來辨知如法說者 (*dhammavādī*)。」

羅睺羅，在此，比丘將非法 (*adhamma*) 說為非法，將法說為法；

將非律 (*avinaya*) 說為非律，將律說為律；

將如來未曾說、未曾宣說的，說為如來未曾說、未曾宣說的；將如來曾經說、曾經宣說的，說為如來曾經說、曾經宣說的；

將如來未曾行持的，說為如來未曾行持的；將如來曾經行持的，說為如來曾經行持的；

將如來未曾制定的 (*apaññatta*)，說為如來未曾制定的；將如來所制定的 (*paññatta*)，說為如來所制定的；

將無罪 (*anāpatti*) 說為無罪，將有罪 (*āpatti*) 說為有罪；

將輕罪 (*lahukā āpatti*) 說為輕罪，將重罪 (*garukā āpatti*) 說為重罪；

將有餘罪 (*sāvasesā āpatti*) 說為有餘罪，將無餘罪 (*anavasesā āpatti*) 說為無餘罪；

將粗重罪 (*duṭṭhullā āpatti*) 說為粗重罪，將非粗重罪 (*aduṭṭhullā āpatti*) 說為非粗重罪。

羅睺羅，應當依這十八事來辨知如法說者 (*dhammavādī*)。」

470.

大波闍波提瞿曇彌 (*Mahāpajāpati Gotamī*) 聽說：「據說，那些憍賞彌的比丘，是製造爭吵者、製造鬥諍者、製造諍論者、製造言語爭執者，以及在僧團中製造諍事者；他們正要前來舍衛城。」

於是，大波闍波提瞿曇彌前往世尊之處。到了之後，禮敬世尊，站在一旁。站在一旁的大波闍波提瞿曇彌對世尊說：

「尊者，據說那些憍賞彌的比丘，是製造爭吵者、製造鬥諍者、製造諍論者、製造言語爭執者，以及在僧團中製造諍事者；他們正要前來舍衛城。尊者，我應當如何對待那些比丘呢？」

「既然如此，瞿曇彌，你應當聽取雙方的法。聽取雙方的法之後，對其中那些如法說的比丘 (*dhammavādino*)，你應當認同他們的見解 (*diṭṭhi*)、接受 (*khanti*)、意向 (*ruci*) 以及所持的立場 (*ādāya*)。

而比丘尼僧團所應期待從比丘僧團獲得的任何事情，這一切都應當只從如法說者那一方期待。」

471.

給孤獨長者 (*Anāthapiṇḍika gahapati*) 聽說：「據說，那些憍賞彌的比丘，是製造爭吵者、製造鬥諍者、製造諍論者、製造言語爭執者，以及在僧團中製造諍事者；他們正要前來舍衛城。」

於是，給孤獨長者前往世尊之處。到了之後，禮敬世尊，坐在一旁。坐在一旁的給孤獨長者對世尊說：

「尊者，據說那些憍賞彌的比丘，是製造爭吵者、製造鬥諍者、製造諍論者、製造言語爭執者，以及在僧團中製造諍事者；他們正要前來舍衛城。尊者，我應當如何對待那些比丘呢？」

「既然如此，長者，你應當對雙方都作布施 (*dāna*)。對雙方都作布施之後，應當聽取雙方的法。聽取雙方的法之後，對其中那些如法說的比丘 (*dhammavādino*)，你應當認同他們的見解 (*diṭṭhi*)、接受 (*khanti*)、意向 (*ruci*) 以及所持的立場 (*ādāya*)。」

472.

毘舍佉鹿母聽說：「據說，那些憍賞彌的比丘，即製造諍鬥者 (*bhaṇḍanakāraka*)、製造爭吵者 (*kalahakāraka*)、製造諍論者 (*vivādakāraka*)、製造爭辯者 (*bhassakāraka*)，以及在僧團中製造諍事者 (*saṅghe adhikaraṇakāraka*)，正要來到舍衛城」[P.1.356]。

於是，毘舍佉鹿母前往世尊之處。到了之後，禮敬世尊，坐在一旁。坐在一旁的毘舍佉鹿母對世尊這樣說：

「尊者，據說那些憍賞彌的比丘，即製造諍鬥者、製造爭吵者、製造諍論者、製造爭辯者，以及在僧團中製造諍事者，正要來到舍衛城。尊者，我應當如何對待這些比丘呢？」

「那麼，毘舍佉，妳應當對雙方都作布施。對雙方都作布施之後，應當聽聞雙方的法。聽聞雙方的法之後，對於其中那些如法說者 (*dhammavādin*) 的見解 (*diṭṭhi*)、接受 (*khanti*)、意向 (*ruci*) 以及所持立場 (*āḍāya*)，妳應當表示認同。」

473

於是，憍賞彌的比丘們漸次來到了舍衛城。這時，尊者舍利弗前往世尊之處。到了之後，禮敬世尊，坐在一旁。坐在一旁的尊者舍利弗對世尊這樣說：

「尊者，據說那些憍賞彌的比丘，即製造諍鬥者 (*bhaṇḍanakāraka*)、製造爭吵者 (*kalahakāraka*)、製造諍論者 (*vivādakāraka*)、製造爭辯者 (*bhassakāraka*)，以及在僧團中製造諍事者 (*saṅghe adhikaraṇakāraka*)，已經來到舍衛城。尊者，對於這些比丘的住處 (*senāsana*)，應當如何處理呢？」

「那麼，舍利弗，應當給他們分開的住處 (*vivitta senāsana*)。」

「但是，尊者，如果沒有分開的住處，應當如何處理呢？」

「那麼，舍利弗，即使必須將住處分隔開來，也應當給他們。但是，舍利弗，我並不是說，在任何情況下都可以不給較年長比丘應得的住處。若有人不給，犯惡作罪 (*dukkata*)。」

「那麼，尊者，對於資具 (*āmisa*)，應當如何處理呢？」

「舍利弗，資具應當平等地分給所有人。」

《十八事論》終。

允許解舉、恢復共住(*osāraṇānujānanā*)

474. 於是，那位被舉罪的比丘 (*ukkhittaka bhikkhu*) 省察法與律時，心中生起這樣的想法：

「這是罪 (*āpatti*)，並非無罪；我已犯罪，並非沒有犯罪；我已被舉罪，並非未被舉罪；我是由如法的羯磨 (*dhammika kamma*) 而被舉罪，此羯磨不可撤銷 (*akuppa*)，並且應當成立 (*ṭhānāraha*)。」

於是，那位被舉罪的比丘前往那些隨從被舉罪比丘的比丘們 (*ukkhittānūvattaka*) 之處。到了之後，對他們這樣說：

「諸友，這是罪，並非無罪；我已犯罪，並非沒有犯罪；我已被舉罪，並非未被舉罪；我是由如法的羯磨而被舉罪，此羯磨不可撤銷，並且應當成立。來吧，諸大德，請為我解舉、恢復共住 (*osāretha*)。」

於是，那些隨從被舉罪比丘的比丘們，帶著那位被舉罪的比丘前往世尊之處。到了之後，禮敬世尊，坐在一旁。坐在一旁的那些比丘對世尊這樣說：

「尊者，這位被舉罪的比丘這樣說：『諸友，這是罪，並非無罪；我已犯罪，並非沒有犯罪；我已被舉罪，並非未被舉罪；我是由如法的羯磨而被舉罪，此羯磨不可撤銷，並且應當成立。來吧，諸大德，請為我解舉、恢復共住。』尊者，我們應當如何行呢？」

「諸比丘，這是罪，並非無罪；這位比丘已犯罪，並非沒有犯罪；這位比丘已被舉罪，並非未被舉罪 [P.1.357]。他是由如法的羯磨而被舉罪，此羯磨不可撤銷，並且應當成立。諸比丘，既然這位比丘已犯罪、已被舉罪，而且現在已見罪、承認其罪 (*passati*)，那麼，諸比丘，你們應當為這位比丘解舉、恢復共住。」

《允許解舉、恢復共住》終。

### 僧團和合事 *saṅghasāmaggikathā*

475. 於是，那些隨從被舉罪比丘的比丘們 (*ukkhittānuvattaka*)，將那位被舉罪的比丘 (*ukkhittaka*) 解舉、恢復共住之後，便前往那些舉罪比丘 (*ukkhepaka*) 之處。到了之後，對那些舉罪比丘這樣說：

「諸友，由於那件事 (*vatthu*)，僧團曾經生起諍鬥 (*bhaṇḍana*)、爭吵 (*kalaha*)、衝突 (*viggaha*)、諍論 (*vivāda*)、破僧 (*saṅghabheda*)、僧團裂隙 (*saṅgharāji*)、僧團分立 (*saṅghavavatthāna*)、僧團分別異處 (*saṅghanānākaraṇa*)。如今這位比丘已犯了罪，也曾被舉罪，並已見罪，而現在也已被解舉、恢復共住。」

「來吧，諸友，為了平息 (*vūpasama*) 那件事，我們來作僧團和合 (*saṅghasāmaggi*)。」

於是，那些舉罪比丘 (*ukkhepaka*) 前往世尊之處。到了之後，禮敬世尊，坐在一旁。坐在一旁的那些比丘對世尊這樣說：

「尊者，那些隨從被舉罪比丘的比丘們 (*ukkhittānuvattaka*) 這樣說：『諸友，由於那件事 (*vatthu*)，僧團曾經生起諍鬥 (*bhaṇḍana*)、爭吵 (*kalaha*)、衝突 (*viggaha*)、諍論 (*vivāda*)、破僧 (*saṅghabheda*)、僧團裂隙 (*saṅgharāji*)、僧團分立 (*saṅghavavatthāna*)、僧團分別異處 (*saṅghanānākaraṇa*)。如今這位比丘已犯了罪，也曾被舉罪，並已見罪，也已被解舉、恢復共住。來吧，諸友，為了平息 (*vūpasama*) 那件事，我們來作僧團和合 (*saṅghasāmaggi*)。』尊者，我們應當如何行呢？」

「諸比丘，既然那位比丘已犯了罪，也曾被舉罪，並已見罪，也已被解舉、恢復共住，那麼，諸比丘，僧團應為了平息那件事而作僧團和合。

「諸比丘，應當如此進行：所有人，無論有病或無病，都應當一同集合。任何人都不得以與欲 (*chanda*) 代替親自出席。集合之後，應由一位幹練而有能力的比丘向僧團作白如下：」

「諸大德，僧團請聽我說。由於那件事 (*vatthu*)，僧團曾經生起諍鬥 (*bhaṇḍana*)、爭吵 (*kalaha*)、衝突 (*viggaha*)、諍論 (*vivāda*)、破僧 (*saṅghabheda*)、僧團裂隙 (*saṅgharāji*)、僧團分立 (*saṅghavavatthāna*)、僧團分別異處 (*saṅghanānākaraṇa*)。如今這位比丘已犯了罪，也曾被舉罪，並已見罪，也已被解舉、恢復共住。如果僧團時機適當，僧團應為了平息 (*vūpasama*) 那件事而作僧團和合 (*saṅghasāmaggī*)。這是白 (*ñatti*)。

(“*suṇātu me, bhante, saṅgho. yasmim vatthusmim ahosi saṅghassa bhaṇḍanaṃ kalaho viggaho vivādo saṅghabhedo saṅgharāji saṅghavavatthānaṃ saṅghanānākaraṇaṃ, so eso bhikkhu āpanno ca ukkhitto ca passi ca osārito ca. yadi saṅghassa pattakallaṃ, saṅgho tassa vatthussa vūpasamāya saṅghasāmaggiṃ kareyya. esā ñatti.*”)

「諸大德，僧團請聽我說。由於那件事，僧團曾經生起諍鬥、爭吵、衝突、諍論、破僧、僧團裂隙、僧團分立、僧團分別異處。如今這位比丘已犯了罪，也曾被舉罪，並已見罪，也已被解舉、恢復共住。僧團為了平息那件事而作僧團和合。若諸大德中，誰同意為了平息那件事而作僧團和合，他應保持沉默；誰不同意，他應說出。

(“*suṇātu me, bhante, saṅgho. yasmim vatthusmim ahosi saṅghassa bhaṇḍanaṃ kalaho viggaho vivādo saṅghabhedo saṅgharāji saṅghavavatthānaṃ saṅghanānākaraṇaṃ, so eso bhikkhu āpanno ca ukkhitto ca passi ca osārito ca. saṅgho tassa vatthussa vūpasamāya saṅghasāmaggiṃ karoti. yassāyasmato khamati tassa vatthussa vūpasamāya saṅghasāmaggiyā karaṇaṃ, so tuṇhassa, yassa nakkhamati so bhāseyya.*”)

「僧團已為了平息那件事而作僧團和合。破僧已經止息，僧團裂隙已經止息，僧團分立已經止息，僧團分別異處已經止息。僧團對此同意，因此保持沉默。我如此受持。

(“*katā saṅghena tassa vatthussa vūpasamāya saṅghasāmaggī. nihato saṅghabhedo, nihatā saṅgharāji, nihataṃ saṅghavavatthānaṃ, nihataṃ saṅghanānākaraṇaṃ. khamati saṅghassa, tasmā tuṇhī, evametam dhārayāmi*”ti.)

隨即應舉行布薩 (*uposatha*)，並誦出波羅提木叉 (*Pātimokkha*)。

僧團和合事終。

優波離問僧團和合 Upāliśaṅghasāmaggīpucchā

476. 於是 [P.1.358]，尊者優波離前往世尊之處。到了之後，禮敬世尊，坐在一旁。坐在一旁的尊者優波離對世尊這樣說：

「尊者，當僧團由於某一事 (*vatthu*) 而生起諍鬥 (*bhaṇḍana*)、爭吵 (*kalaha*)、衝突 (*viggaha*)、諍論 (*vivāda*)、破僧 (*saṅghabheda*)、僧團裂隙 (*saṅgharāji*)、僧團分立 (*saṅghavavattthāna*)、僧團分別異處 (*saṅghanānākaraṇa*)；僧團沒有裁決那件事，也沒有從無根追究到根本，便作僧團和合 (*saṅghasāmaggī*)。尊者，這樣的僧團和合是如法的 (*dhammika*) 嗎？」

「優波離，當僧團由於某一事而生起諍鬥、爭吵、衝突、諍論、破僧、僧團裂隙、僧團分立、僧團分別異處；僧團沒有裁決那件事，也沒有從無根追究到根本，便作僧團和合。優波離，這樣的僧團和合是不如法的 (*adhammika*)。」

「然而，尊者，當僧團由於某一事 (*vatthu*) 而生起諍鬥 (*bhaṇḍana*)、爭吵 (*kalaha*)、衝突 (*viggaha*)、諍論 (*vivāda*)、破僧 (*saṅghabheda*)、僧團裂隙 (*saṅgharāji*)、僧團分立 (*saṅghavavattthāna*)、僧團分別異處 (*saṅghanānākaraṇa*)；僧團對那件事作出裁決，並且從根本追究到根本之後，作僧團和合。尊者，這樣的僧團和合是如法的 (*dhammika*) 嗎？」

「優波離，當僧團由於某一事而生起諍鬥、爭吵、衝突、諍論、破僧、僧團裂隙、僧團分立、僧團分別異處；僧團對那件事作出裁決，並且從根本追究到根本之後，作僧團和合。優波離，這樣的僧團和合是如法的 (*dhammika*)。」

「尊者，僧團和合 (*saṅghasāmaggī*) 有多少種？」

「優波離，僧團和合有這兩種：優波離，有一種僧團和合，是義不具足而文句具足；優波離，又有一種僧團和合，是義具足而文句也具足。

「優波離，什麼是義不具足而文句具足的僧團和合？

「優波離，當僧團由於某一事 (*vatthu*) 而生起諍鬥 (*bhaṇḍana*)、爭吵 (*kalaha*)、衝突 (*viggaha*)、諍論 (*vivāda*)、破僧 (*saṅghabheda*)、僧團裂隙 (*saṅgharāji*)、僧團分立 (*saṅghavavattāna*)、僧團分別異處 (*saṅghanānākaraṇa*)；僧團沒有裁決那件事，也沒有從無根追究到根本，便作僧團和合。優波離，這稱為義不具足而文句具足的僧團和合。

「優波離，什麼是義具足而文句也具足的僧團和合？

「優波離，當僧團由於某一事而生起諍鬥、爭吵、衝突、諍論、破僧、僧團裂隙、僧團分立、僧團分別異處；僧團對那件事作出裁決，並且從根本追究到根本之後，作僧團和合。優波離，這稱為義具足而文句也具足的僧團和合。

「優波離，這就是兩種僧團和合。」

477. 於是，尊者優波離從座位起身，將上衣披於一肩，向世尊合掌，並以偈頌對世尊說道：

「在僧團的事務以及商議中，當諸事生起以及進行裁決時，什麼樣的人在此具有大利益？什麼樣的比丘在此值得扶持？

「首先，就戒而言，他無可指責 [P.1.359]，其行為經過審察，諸根善加防護；對方不能如法地指責他，因為他並沒有可被指責之處。

「這樣的人安住於戒清淨，自信無畏，能夠勝任而說；進入大眾之中，既不畏縮，也不顫抖；說適當之言，不損害其義。

「同樣地，在大眾之中被問及問題時，他既不陷入焦慮思索，也不窘迫；這位善於明辨者，說出適時而又值得解答的言語，使有識者的大眾歡喜。

「他恭敬較年長的比丘，並於自己的師承中自信無畏；能夠審量，熟練於應當講說之事，也善於辨識對方出錯之處。

「藉由 [他的講說]，對方受到制伏，大眾也得到理解；他不捨棄自己所持的立場，並以不造成損害的方式解答問題。

「在使者的事務上，他足以勝任，並能完全承接，在僧團的事務中，正如人們所稱說的那樣，當他受比丘眾派遣時，便依言而行；但他不會因此而自以為：『是我在做。』

「於多少種事中會犯下罪，以及如何得以從罪出離，關於這兩者的分別(*Vibhaṅga*)，他都善加掌握；他善知出罪之法。

「他知道行哪些事情會導致擯出，也知道被擯出者應當如何行其行法；對已完成該行法之人應如何解擯、恢復共住，善知《分別》者對此也都知道。

「他恭敬較年長的比丘，也恭敬新比丘、長老以及中等年資的比丘；這位智者在此為大眾行利益之事。像這樣的比丘，在此值得扶持。」

優波離問僧團和合終。

第十《憍賞彌犍度》。

## 280. 攝頌 (*tassuddānaṃ*) [P.1.360]

在憍賞彌，最勝者；關於諍論與見罪；在如此情況下不應舉罪；基於信任，應當發露其罪。

在界內，就在該處；跋伽與竹林；  
波利萊耶迦以及舍衛城；舍利弗以及拘利多；

大迦葉與迦旃延，拘絺羅以及劫賓那；  
大純陀以及阿那律，離婆多與優波離，二者；

阿難以及羅睺羅，瞿曇彌與給孤獨；  
住處以及遠離處，資具也應平等；

哪些人不應給與欲；優波離受到詳細詢問；  
戒行無可指責；以及勝者教法中的和合。

《憍賞彌犍度》終。

《大品巴利》終。

- [Home](#)
- |
- 2022-03-27 21:25:58